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怡君（原名：陳采榕）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王慧凱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常治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代理人兼送

11 達代收人 林佩萱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9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8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09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0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2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4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提出財產  
17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18 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  
19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  
21 其餘4位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  
22 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  
23 例過低等語。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  
24 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  
25 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26 形。

27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一輛汽車，車齡已逾17年，殘值甚  
28 微，已無清算價值。又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  
29 產，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30 品。又債務人陳報現於小太陽成衣廣場擔任銷售人員，前經  
31 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

01 7,767元，惟經債務人於113年10月4日檢具最新薪資袋影本  
02 到院，本件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應以29,000元為適當，並每  
03 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4,049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  
04 第78號民事裁定、樂天銀行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5 商業同業公會線上投保紀錄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  
06 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  
07 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小太陽成衣廣場開具之薪資單、彰化  
08 縣政府函告債務人每月生活補助說明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09 真實。

10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子女（00年00月間出生）居住於彰化  
11 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  
13 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  
15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6 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  
17 2），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  
18 元（ $14,230 \times 1.2 \times 1/2 = 8,53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  
19 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5,614元（ $17,076 + 8,538 = 25,614$ ）。  
20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5,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  
22 理。

2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3,049元（ $29,000 + 4,049$ ），扣除必  
24 要生活費用25,076元後，每月剩餘7,973元（ $33,049 - 25,076$   
25  $= 7,973$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提出如  
26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按子女成年及就學時期分階段每月清  
27 償金額6,380元、12,780元，皆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  
28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  
30 用於清償之情形（第一階段： $7,973 \times 4/5 = 6,378.4$ ；第二階  
31 段：（減少扶養費8,000元支出） $15,973 \times 4/5 = 12,778.4$ ）。依

01 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2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3 生活費用，分別為696,000元(29,000\*24)、601,824元(25,  
04 076\*24=601,8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5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6 餘額為94,176元(計算式：696,000-601,824=94,176)。是  
07 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  
08 償總額792,16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9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  
11 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7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8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9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6 附表一：

##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陳怡君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07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第 1-20 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u>6,380</u> 元。 第 21-72 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u>12,780</u> 元。					
2. 每 <u>1</u> 月為一期，每期在 <u>10</u>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50.62%					
5. 債務總金額：1,564,967 元					
6. 清償總金額：792,16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94,176 元。(3924*24=94176，聲請前 2 年並無領取補助)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1-20 期每月可分配之金額	21-72 期每月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780	56.03	3,575	7,160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88	2.04	130	261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69	10.07	643	1,287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8	2.12	135	271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771	15.9	1,014	2,032
6	創鉅有限合夥	43,875	2.8	179	358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2,806	11.04	704	1,411

03  
04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